

#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价及管理,推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指我市区域范围内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主体,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建立的研究开发实体。鼓励跨行业、跨单位、跨所有制性质组建独立法人性质的工程中心。

**第三条** 根据全市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建立健全国家、省、市级工程中心滚动培育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工程中心予以认定,对已认定的市级工程中心实行定期监测、评价,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以行业技术应用为导向,对具有市场价值的重要应用科研成果进行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开发研究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促进技术扩散,最大限度地实现共性技术的

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实行开放式服务，为各类主体提供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七）为培育国家和省级工程中心进行储备。

**第六条** 工程中心申报的重点领域：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互联网+、数字经济、共享经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产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的地方特色产业等领域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新。（具体支持领域以每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工程中心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由所在县（市、

区)发改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集中申报市发改委(市直单位经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后可直接向市发改委申报,下同)。

### **第八条** 申请工程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中心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近期(近3年)、远期(5—10年)目标任务合理,具有形成独立核算实体的条件,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发展布局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主要依托单位(或工程中心自身,下同)应为我市所在行业或细分领域骨干,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规模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所属领域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专门的研发场地(研发设施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能够形成对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研发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

3、具有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研计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标准制定等经历,拥有一批授权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项),以及有待工程化开发、技术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有较强的带动性和辐射作用。

4、拥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及专职科研人员(专职研发团队不少于5人),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者项目单位已与技术领先优势明显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以申报发展方向为主要内容的产学研合作或技术联合

攻关。具有培养较高层次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才的能力和提供技术培训的基本条件。

5、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建立了良好的符合该领域发展要求的工程中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创新机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以主要依托单位为主，鼓励开展产学研实质性的联合共建，联合开展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相关产业的创新和发展。

6、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无涉税违法行为，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

#### **第九条 工程中心认定程序：**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认定评价表。

（二）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对本地区申报项目实施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在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之前将推荐主体及其申报材料行文上报市发改委。

（三）根据需要，市发改委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核、现场核查、质疑质询和量化评价等相关工作，并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

（四）市发改委根据核查情况，对认定评价得分在 65 分及以上的申报主体，通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核查确认后重新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发文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于每年 9 月底前，通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网站公布。

### 第三章 运行评价及变更

**第十条** 市级工程中心每 3 年接受一次运行评价，2019 年市发改委组织对 2016 年及以前认定的市级工程中心进行集中评价，以后每年对到期的市级工程中心进行评价。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做好评价材料受理及初审工作，于每年 7 月底前集中行文报送市发改委（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等参照执行）。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工作总结、运行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

市发改委于每年 10 月底前公布运行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根据需要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召开核查会议或进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申报单位的自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指标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对评价得分为 85 分及以上，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原则，以年度参评工程中心总数 10% 为限，确定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75 分及以上，且未被列入优秀等次的确定为良好；

(三) 评价得分 60 分 (含 60 分) 至 75 分为合格;

(四)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我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出现以下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一) 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县(市、区)发改部门负责审核,报市发改委备案;

(二) 对于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应在办完手续后的 30 天内经县(市、区)发改部门初审后,报市发改委审核;

(三) 对于技术负责人或骨干技术人员离岗、产学研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托单位倒闭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等实施或调整的,由县(市、区)发改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市发改委审核。

对经审核同意事项变更的工程中心,在年度工程中心名单公布时直接予以变更,不再另行公布。主要依托单位有特殊需要的除外。

## 第四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工程中心资格:

(一) 运行评价不合格的;

(二) 连续 2 次运行评价得分在 60 至 65 分之间的;

(三) 非不可抗力,逾期 1 个月不上报重大变更情况、运行

评价材料、数据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五）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依法终止，或自行要求撤销的；  
对撤销的工程中心，在年度工程中心名单公布时直接予以剔除，不再另行公布及告知。

**第十五条** 因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工程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主体重新申报。

因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工程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主体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对运行评价优秀的工程中心，给予重点支持：

（一）对大市区范围内的工程中心，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

（二）对大市区范围内的工程中心，其创新能力建设及平台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享受省级工程中心待遇，列入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时获得优秀和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工程中心由其自行选择，不得重复奖励）

（三）在推荐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量化打分时，对认定有效期内的优秀等次的市级工程中心，总评价得分中给予 10 分奖励。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等专项资金。

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聚力创新的十条政策意见》，各县(市)可根据各地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对运行评价为优秀的工程中心予以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申报遴选、运行评价等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拟申报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的单位，量化评估低于 75 分的，不予推荐报省。市级工程中心成功获批省级工程中心后，不再保留市级工程中心称号，在年度工程中心名单公布时直接予以剔除，不再另行公布及告知。

对未参与运行评价的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取消其及所在单位下一年度参与申报发改系统市级及以上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对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参与运行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由市发改委及时行文报送省发改委。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

**第十九条** 为顺应互联网+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工程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等，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盐城市工程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盐发改〔2010〕25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商市财政局解释。

附件：1、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价表  
3、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总结编制提纲  
4、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数据采集表  
5、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价表

## 附件 1

#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一、摘要（2500 字以内）

- 1、工程中心名称
- 2、工程中心主要发起（依托）单位概况
- 3、工程中心方案编制依据
- 4、工程中心提出的理由
- 5、工程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 6、工程中心发展战略、目标和方向
- 7、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包括：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硬件环境建设（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制度创新等方面
- 8、经济和社会效益
- 9、结论与建议

##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1、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2、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 3、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4、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5、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依托）单位概况

2、与工程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管理与团队情况；相关研发设备原值；研发场地面积；主持承担或主要参与过市级以上科研计划，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拥有专利情况；产、学、研联合情况；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1、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运营思路

2、工程中心的发展目标（包含近期和中长期目标）

3、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4、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3、工程中心研发团队情况，包括：研发团队整体情况，科研人员及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

####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附件**

1、工程中心法人（或主要依托单位）营业执照

2、工程中心章程

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包括：专利文件；参与市级以

上科研计划立项文件或资金下达文件；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标准封面页和编制页；产学研合作协议；其它证明前期科技成果先进性和成熟度的材料

4、硬件条件证明文件等，包括：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研发设备清单（含设备原值），原值 20 万元以上设备提供购置凭证；科研人员清单（注明专职或兼职）；技术带头人高级职称证书、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2

#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价表

类别	指标及权重	评价内容
一、定性指标	报告编制（10分）	主要考核申报材料合规性，包括申请报告是否按大纲要求编制、申请表是否按要求填写、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规划目标（10分）	工程中心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近期及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可考核性强（围绕本办法明确的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对近三年拟实现目标应逐条细化明确）
	体制机制（10分）	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是否独立法人或具备独立核算条件
	行业领域（10分）	是否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前沿产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的地方特色产业；是否符合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二、定量指标	研发经费（10分）	研发经费支出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人才队伍（10分）	考核研发人员总数、占总人数的比重、技术带头人情况，与申报规划目标密切关联的产学研情况
	硬件设施（10分）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及装备水平、现有研发设施面积
	技术积累（10分）	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授权数、科技成果及获奖数，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数量
	科技活动（10分）	主持参加科研计划名称及数量、在研科技项目数量、对外技术输出项目数、获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项目数
	创新平台（10分）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量、通过省级及以上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量
三、否决指标	体量规模	为规上企业或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上标准
	信用审查	是否按要求进行信用承诺，前二年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附件 3

#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总结编制提纲

###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 (一) 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二) 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建设情况

- (一) 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 (二) 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

### 三、工作开展情况

- (一) 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
- (二) 关键技术研究的重大进展
- (三) 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 (四) 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 (五) 对行业的贡献

### 四、运行管理机制

- (一) 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 (二) 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产学研合作、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 (三) 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五、经营和效益

- (一) 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二) 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利  
税情况

(三) 经营风险和困难

## **六、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 **七、下一个三年发展目标及建设任务**

(一) 工程中心下一个三年发展目标、方向及运营思路

(二) 工程中心下一个三年建设任务，包括：技术创新、成  
果转化、硬件环境建设（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制  
度创新等方面

## 附件 4

#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数据采集表

### 一、数据填报表格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基本数据（评价的前 3 个年度）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 注
一	资产和投 资状况	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			
		总负债	万元		
		科技经费筹集	万元		
		其中：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总支出	万元		
		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费			
		劳务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			

二	基础条件	设备、仪器和软件数量/原值	套/万元		
		研发条件的完备性	/		完备/一般/不完备
		技术装备水平	/		国际/国内先进/一般
		仪器设备利用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三	人才结构	工程中心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
四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国内外技术交流次数	次		
		国内外专家交流人数	人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专利申请受理数/授权数	项		分别列出受理数/授权数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项		
		其中：科技成果登记数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发明专利金奖			
		其他奖项			
		论文数量（国际/国内）		篇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新产品数量	项		
		新工艺	项		
		获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项目数	元/个		
		服务合同数	项		
		成果转化数量	项		
		产品生产规模	台/套		
		形成国家与行业标准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人		
六	经济效益	总收入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含技术入股分红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科研项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产品收入			
		其他收入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所得税后利润）	万元		
七	其它相关指标				
数据和资料确认签字					
中心主任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一)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二) 国家、部委、地方、企事业单位等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的委托函、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

(三) 成果鉴定、成果转让协议、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产品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 附件 5

##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价表

类别	指标及权重	评价内容
一、定性指标	规划实施（20分）	主要考核工程中心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近3年预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体系建设（10分）	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等制订执行情况，独立核算制度执行情况
二、定量指标	研发经费（10分）	研发经费支出、增幅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人才队伍（10分）	考核研发人员总数、占总人数的比重、技术带头人情况
	硬件设施（10分）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及装备水平、仪器设备利用率、新增科研资产，现有研发设施面积
	技术积累（10分）	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授权数、科技成果及获奖数，产学研合作等情况
	科技活动（10分）	主持参加科研计划名称及数量、在研科技项目数量、对外技术输出项目数、获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项目数
	创新效益（10分）	评价期间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数量，服务合同数量，总收入、科研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情况
	行业贡献（10分）	成果转化数量，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主持和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情况
三、否决指标	体量规模	是否为规上企业或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达到规上企业标准
	信用审查	评价期间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工作配合	评价期间是否存在不配合我委及相关部门稽查、审计、监察、检查和绩效评估等情况